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投资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管的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詹 萍 胡高云 夏劲松

2020年12月28日